​

贵州省反窃电条例

​

（2002年7月30日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3年11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等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维护供用电秩序，保障供用电安全，预防和制止窃电行为，保障电力投资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窃电是指以非法占用电能为目的，不计量用电或者少计量用电的下列行为：

（一）在供电企业的供电设施上擅自接线用电；

（二）绕越用电计量装置用电；

（三）伪造或者开启用电计量装置的法定封印用电；

（四）故意损坏用电计量装置用电；

（五）故意致使用电计量装置计量不准或者失效用电；

（六）安装窃电装置用电；

（七）采取其他方式窃电。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窃电，不得教唆、指使、胁迫或者协助他人窃电，不得生产、销售或者提供窃电装置。

第三条　反窃电工作实行预防为主、综合治理、防范与查处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反窃电工作的统一领导，督促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窃电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用电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制止和查处窃电行为。

公安、市场监管等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互相配合，依法维护供用电秩序，制止和查处窃电行为。

第五条　电网经营企业和供电企业（以下简称供电企业）在电力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下，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供用电合同对本供电营业区内的用电情况进行检查，配合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市场监管等行政部门检查窃电行为。

第六条　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和供电企业应当加强反窃电工作，采取积极措施，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用电检查。

第七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维护供用电秩序，举报窃电和生产、销售、提供窃电装置的行为。经查证举报属实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用电检查与窃电行为的认定

​

第八条　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配备电力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对用电情况和窃电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电力行政执法人员对用电情况和窃电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向供电企业和用户了解供用电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和进入现场进行调查，供电企业和用户应当提供方便。

电力行政执法人员在检查用电情况和窃电行为时，应当出示省人民政府统一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件。

第九条　电力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有窃电嫌疑的，应当制止，并依法调查确认；发现确有窃电行为的，应当依法处理。

第十条　供电企业配备的用电检查人员应当报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供电企业用电检查人员应当熟悉与供用电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和供用电管理制度。

供电企业用电检查人员执行用电检查任务时，不得少于两人；必须持有经审核批准的《用电检查工作单》，并向用户出示《用电检查证》。用户应当配合检查，不得无故拒绝和阻挠。

第十一条　供电企业用电检查人员现场检查发现有窃电嫌疑的，可以制止和保护现场，并及时向电力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供电企业用电检查人员现场检查发现确有窃电行为的，应当予以制止，可以向窃电的用户开具省级供电企业统一印制的《违章用电、窃电通知书》，要求该用户按所窃电量和供用电合同补交电费及违约使用电费。拒绝承担窃电责任或者不停止窃电行为的，供电企业应当报请当地电力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并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和供用电合同的约定，在通知用户后，按照下列程序中止供电：

（一）对二百二十伏居民照明用户和二百二十/三百八十伏非居民照明、营业照明及动力用户或者十千伏用户，经供电企业的用电检查部门负责人批准；

（二）对三十五千伏以上用户，经供电企业负责人批准，并报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三）对与社会公共利益密切相关的用户，供电企业必须报经电力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供电企业对窃电的用户中止供电时，不得影响其他用户正常用电。

被中止供电的用户承担了窃电责任，并停止窃电行为的，供电企业应当立即向其恢复供电，最迟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第十三条　被供电企业确认窃电的用户，对供电企业中止供电有异议的，可以自被中止供电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供电企业所在地的电力行政管理部门投诉，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也可以向当地消费者协会投诉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用户认为被窃电的，可以向当地电力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投诉，由接到投诉的电力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调查确认并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窃电时间能够查明的，窃电量按下列方法确定：

（一）擅自在供电企业的供电设施上接线用电的，按照私接设备的额定容量（千伏安视同千瓦）乘以实际使用时间计算；

（二）以其他方式窃电的，按计费电能表标定电流值（对装有限流器的，按限流器整定电流值）所指的容量（千伏安视同千瓦）乘以窃电时间计算，但要减掉已交结算电费的电量。

通过互感器窃电的，计算窃电量时还应当乘以相应的互感器倍率计算。

窃电时间不能查明的，窃电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六条　窃电金额按照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认定的窃电量乘以当时目录电价计算。

第十七条　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发现窃电或者受理窃电案件后，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并在七日之内决定是否立案；对已立案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下列处理：

（一）窃电行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予以撤案；

（二）窃电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对不予立案和作出撤案处理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告知当事人；对供电企业错误中止用户供电的，应当责成供电企业立即向用户恢复供电，最迟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第十八条　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聘请社会监督员对供电企业的用电检查工作进行监督。

​

第三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盗窃电能尚未构成犯罪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5倍以下的罚款；使用窃电装置的，没收其窃电装置。

单位窃电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教唆、指使、胁迫或者协助他人窃电尚未构成犯罪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条　生产窃电装置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窃电装置和生产窃电装置的设备及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销售窃电装置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窃电装置及违法所得，并处一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提供窃电装置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窃电装置，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电力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供电企业对窃电行为认定错误，应当向用户赔礼道歉，给用户造成不良影响的，为其恢复名誉。供电企业错误中止供电给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供电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款，在中止供电前未通知用户或者未按程序中止供电，或者未在规定时间以内向用户恢复供电，给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因窃电行为造成供用电设施损坏、停电事故或者导致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窃电的用户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电力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反窃电工作职责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　供电企业用电检查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以电谋私的，供电企业应当取消其用电检查资格，并视情节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